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号），公司股东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产业集团”）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83,73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两江产业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两江产业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江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8,982,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两江产业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发生减持行为。

3、两江产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两江产业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